

送件時間: 9205011036
送件頁數: 09

1. MAY. 2003 10:34

發件人: 教育部(人事處)
收件人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

FaxNo : 23976946
FaxNo : 0223627123
NO. 9374 P. 1

附件五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: 教育部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 普通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653號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各級公務機關預防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」(SARS)因應措施, 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 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 鑑於為因應SARS傳染病疑遭感染人數不斷增加, 並防止公務人員遭受疫情感染, 以減低病毒擴散機會, 有關公務機關預防SARS因應措施如下:

一、辦理防疫人員獎懲措施:

(一) 為激勵士氣並獎勵辦理SARS疫情辛勞人員, 各級防疫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模範公務人員表揚相關規定、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各機關獎懲相關規定, 予以行政獎勵; 或依本院相關規定發給獎金; 其有特殊功績者, 並得依獎章條例有關規定頒給獎章; 至其依實際需要加班, 得不受本院有關加班時數函釋規定之限制, 並於各機關加值班費預算內支應。

(二) 有關辦理SARS相關作業人員, 如有執行不力或怠忽職守, 致使疫情擴散, 釀成災害者, 或違反強制隔離規定者, 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處理外, 得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規、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各機關獎懲相關規定, 予以懲戒或懲處。

二、辦公廳舍之防護:



機關地址: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: 傳 真: (02) 二三九四八七二七
承辦人: 承 辦 人:
電話: 電 話:

國立公文交換



換證回證章



線

0 N

一六

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，照顧子女。

(三) 各使用掌型(紋)機辦理簽到退手續之機關，如有實際需要，可暫行改由逕向該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簽到退手續，或採行其他合宜之方式，本於權責處理。使用掌型(紋)機辦理簽到退及使用電梯上下班之機關相關機具，每日應定期消毒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